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379號

原告 葉葳葳

被告 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福祥（即原法定代理人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洪福海（即原法定代理人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洪福仁（即原法定代理人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洪筱萱（即原法定代理人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娟（即原法定代理人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（114年度北簡字第93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14日14時50分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未經合法代理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林素霜